

重庆拍卖

第六期

(总第 212 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 (2)
- ▲ 李克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扎紧制度“篱笆”，防止行政权力插手干预 / (11)
- ▲ 国家发改委谈盘活存量资产——对参与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 / (13)
- ▲ “102 号文”为拍卖业参与国有金融资产交易提供新机遇 / (14)

【行业资讯】

- ▲ 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执委会 2020—2021 年年会纪要 / (19)

【协会动态】

- ▲ 中拍协《关于开展拍卖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的通知》 / (21)
- ▲ 中拍协《关于 2022 年（第 34 期）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 (23)
- ▲ 中拍协《关于举办网络直播拍卖特训营课程（首期）的通知》 / (26)

【法律贴士】

- ▲ 疫情期间，暂缓拍卖应该怎么处理？ / (28)

【业界博客】

- ▲ 漫谈未来艺术市场发展的增量 /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年5月24日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

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 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

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

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 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 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

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 50 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 25 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

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克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扎紧制度“篱笆”，
防止行政权力插手干预**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推向纵深。

李克强说，财政性资金本质上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们坚持把政府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打好“铁算盘”，该花的钱花出最大效用，该省的钱锱铢必较。打造“阳光财政”，强化预决算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并细化公开科目。

对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扎紧制度“篱笆”，整合建立了统一的交易平台，所有交易实现公开透明、全程留痕、在线监管，防止行政权力插手干预。

严肃财经纲纪，瞪大审计的“火眼金睛”，哪里有公共资金资产资源，审计监督就到哪里，去年全国审计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7400 多件，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4100 多亿元。加大对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惩治力度，对腐败“零容忍”。

李克强说，要通力协作，以严实深细的作风提高宏观政策实施效能。当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大，不少处于生存发展的重要关口，有些日清月结的企业说是“挨一日如过三秋”。

要抢抓时间，落实落细退税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支持企业稳岗等政策，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保民生。今年退税减税降费可为市场主体减负 2.5 万亿元，重头戏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约 1.5 万亿元。退税比减税来得更快更直接，是助企纾困的关键举措，企业反映退税是下“及时雨”、送“雪中炭”。

政策执行对各类市场主体要一视同仁，决不能打折扣或设附加条件，同时优化退税手续，做到即申即核即退。退税中可能会有企业“浑水摸鱼”，要依法打击骗退税，对不法企业与公职人员相互勾结骗退税更要严惩不贷，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形成有效震慑。还要加快落实其他帮扶企业纾困的政策。

对参与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

——国家发改委谈盘活存量资产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 31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解读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关情况。

赵辰昕强调，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对参与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充分调动民间投资参与积极性。

会上，赵辰昕表示，为贯彻落实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办出台了《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对于促进有效投资将发挥哪些积极作用？如何解决谁来投、投向哪儿等问题？对此，赵辰昕表示，可以概括为五个“有利于”。

一是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实现“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二是有利于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三是有利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资产负债水平，提升再投资能力；四是有利于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广泛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五是有利于充分挖掘存量资产的市场价值，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

“盘活存量资产涉及面广，涉及多种类型资产，工作难度很大。”赵辰昕强调，如何实现盘活，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在工作中推广。

一是要多种方式盘活。要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支持兼并重组等其他盘活方式。

二是要创造条件盘活。积极落实产权登记、手续办理等项目盘活条件，依法依规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海域用途，支持开展资产重组，提高项目收益水平，形成政策合力。

三是要规范有序盘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透明确定国有资产交易价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国资监管、职工安置等规定，避免在存量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债权悬空，确保基础设施稳健运营，保障公共利益。

四是要加大力度盘活。各地方全面梳理存量资产情况，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强化组织保障，积极稳妥推进有关工作。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对参与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充分调动民间投资参与积极性。

此外，赵辰昕还提到，盘活存量是方式方法，扩大有效投资才是工作目的。盘活存量资产，就要把回收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建设，形成新的有效投资，实现良性循环。

一是要牢牢把握投资方向。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对盘活存量资产的回收资金，要确保主要用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精准有效支持 102 项重大工程等，形成有效投资。

二是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对回收资金用于的新建项目，要推动加快前期工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回收资金效益。

三是要加强配套资金支持。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时，对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也可按规定对新项目予以支持。同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赵辰昕明确，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信息沟通 and 政策衔接，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作出新的积极贡献。

简化流程 更好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102 号文”为拍卖业参与国有金融资产交易提供新机遇

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财政部于 2021

年11月29日印发了《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号）（以下简称“102号文”）。整体来看，“102号文”简化了国有金融资产的交易流程，降低了资产交易的制度成本，有助于更好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的目标。同时，“102号文”关于“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的相关规定，也为拍卖行业更好参与国有金融资产交易提供了机遇。

102号文的出台背景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号）是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9日印发的涉及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工作的最新政策。综合各方信息，政策出台的背景主要有以下四点。

是财政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的需要。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2019年11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做出了更加细致的规定，其中明确要求财政部门负责建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

是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的需要。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而国有资产转让既是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价值的重要环节，也是容易出现国有金融资本流失的环节。其重要原因就在于部分资产转让工作存在不规范、不透明的问题，因此需要对相关政策进行补充完善。

是遵循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需要。2015年国务院提出“放管服”改革，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放管服”改革要纵深推进。这要求财政部门在管理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工作时，也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是顺应行业发展实践的需要。近年来随着网络经济的发展，线上交易成为国有资产转让的重要方式，网络司法拍卖便是其中代表。线上交易的快速发展即为更好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提供了机遇，也对政府监管方式产生了挑战，需要监管部门对已有制度进行

更新完善。

新变化 简化国有金融资产转让流程

从根本上看，“102 号文”是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以下简称“54 号令”）等相关文件的补充规定。相较于“54 号令”，“102 号文”主要有以下几点新变化。

表 1 不同类别资产适用的监管規制

	102 号文	54 号令
1	国有金融机构转让股权类资产（适用 54 号令）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
2	涉及底层资产全部是股权类资产且享有浮动收益的信托计划、资管产品、基金份额等（适用 54 号令）	
3	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适用 102 号文，行业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转让标的资产在境外的（适用 102 号文，遵守所在国法律为前提）	上市公司国有股份
5	对于因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涉及的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信贷资产、租赁资产、不良资产、债权等资产转让及报废资产处置，以及司法拍卖资产、政府征收资产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 102 号文）	

对国有金融资产的类型进行细分，权责更加明晰

在“54 号令”中，国有金融资产被简单的区分为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两大类。而“102 号文”将国有金融机构资产区分为 5 大类，并详细规定了各自资产适用的政策文件，权责更加明晰。其中前两类资产仍参照执行“54 号令”中相关规定执行，后三类资产适用“102 文”的相关规定。

顺应“放管服”改革要求，下放资产转让审批权限

相较于“54 号令”关于资产转让审批权限的详细规定，“102 号文”遵循了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将资产转让的部分审批权限下放给国有金融机构。根据“102 号文”规定，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用“备案制”；涉及重大资产转让的事项，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涉及国有企业控股权转移的事项需报财政部门审批。

拓展资产转让方式，增加补充规定，网络拍卖被列其中

根据“54 号令”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转让方式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进场交易为主要方式，具体可采用直接协议转让、拍卖、招投标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相比之下，“102 号文”放松了“进场交易”的要求，允许采用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拓展了资产转让方式。特别是将“网络拍卖”这种新增的资产转让方式单列出来，适应了行业实践发展的需要。

其中，对于“网络拍卖”这种新兴形式，“102 号文”并未做出更详细的规定，但结合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当国有金融机构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资产转让时，还应参照《拍卖法》、《网络拍卖规程》国家标准（GBT 32674-20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等文件规定。

针对 5 种资产转让方式，“102 号文”对交易流程也做出了分类规范。其中对于“一人竞价”的情况，“54 号令”规定“可直接使用场内协议转让方式”；但“102 号文”对此做出了明确限制，即“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 7 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此外，“102 号文”还收窄了直接协议转让的使用范围。首先对“54 号令”的规定进行了细分，将原有的 3 种情形细分为 5 种（见表 2）。其次，补充了限制性规定，即“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

表 2 可采用直接协议转让的情况

	102 号文	54 号令
1	集团内部资产转让	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
2	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	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3	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其他特殊原因
4	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5	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放松资产价格评估要求，降低资产转让制度成本

根据“54 号令”，几乎所有的国有金融机构资产在转让前均需进行资产价格评估。而

“102 号文”则放松了对资产价格评估的要求，规定对于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等 5 种情况，在经国有金融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评估。“102 号文”对于资产价格评估程序的简化，能够有效降低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的成本，有助于更好的通过市场交易机制实现国有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

表 3 “102 号文”关于资产价格评估的规定

	无需资产评估的情况	需要资产评估的情况
1	有明确的市场公允价值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和备案手续。
2	转让标的价值较低（单项资产低于 100 万）	
3	国有独资、全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产交易	
4	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产交易	
5	国有金融机构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不会造成国有金融机构拥有的国有权益发生变动的资产交易	

拓展交易机构类别，增加信息公开渠道

关于资产交易机构的类别，“102 号文”主要对进场交易机构进行了规范。结合财政部的其他政策文件，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确认的承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而中央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应在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此外，关于公开拍卖和网络拍卖机构的选择，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选择合法合规的机构即可。例如网络拍卖机构可以选择最高法公布的 7 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对于信息公开，“102”仅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根据“54 号令”及其他相关政策，可以推断出在“公开发行的经济或金融类报刊，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具有资质的公开拍卖机构的官网”、“具有资质的网络拍卖机构的官网”等渠道公开信息是合法合规的。

此外，“102 号文”将转让低价在 100-1000 万元（含）之间的资产转让项目的信息公

告期最低期限降低为 10 天，减少了转让标的价值较低资产的交易成本，有利于资产转让工作的开展。

把握改革机遇 拍卖行业发展未来可期

整体来看，“102 号文”简化了国有金融政策的交易流程，降低了资产交易的制度成本，有助于更好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国有金融资本的保值增值。而且，“102 号文”对“公开拍卖”转让方式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规定，增加了“网络拍卖”这种新兴的转让方式，为拍卖行业更好参与国有金融资产交易提供了机遇。

随着我国国资国企改革向着“管资本”导向发展，会有越来越多的国有金融机构资产通过资产转让转化为国有资本。因此，拍卖行业主体需要充分把握“管资本”改革机遇，加快推进网络拍卖业务的发展，通过搭建更为知名的拍卖平台，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开发更具吸引力的业务模式等，吸引更多国有金融机构选择公开拍卖进行资产转让，积极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作者：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国资管理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范亚辰）

【行业资讯】

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执委会 2020—2021 年年会纪要

5 月 26 日下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执委会通过线上方式召开 2020—2021 年年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兼分会会长黄小坚，分会副会长苗华甫、王中明、李伟、法勇生、李卫东、郑晓星、李永红、关海亮、王俪潼、袁国良、刘金平、陈红军、杨宏，协会秘书长贺慧，协会副秘书长兼分会秘书长欧树英，以及分会执委和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应到执委 97 人，实到 82 人。协会副会长兼分会副会长李卫东主持会议。

一、听取《拍卖师分会一届执委会 2020—2021 年工作报告》

会议首先听取了由分会秘书长欧树英做的《拍卖师分会一届执委会 2020—2021 年工作报告》。报告显示，根据中拍协拍卖师信息管理系统统计，目前全国取得拍卖师职业（执

业) 资格证书人员数量为 14164 人, 拍卖师队伍构成年轻化、专业背景多元化, 以及就业方向跨界灵活正在成为拍卖师队伍的新特点。报告从五个方面总结了 2020—2021 年分会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党建工作, 引领分会及拍卖师队伍建设; 二是对标改革方向, 做好拍卖师职业顶层设计; 三是搭建交流平台, 促进职业能力提升; 四是重视会员管理, 拓展服务项目; 五是强化自律维权, 保障执业安全; 同时报告也明确了 2022 年拍卖师分会要重点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办好重点活动, 促进业务交流; 二是要开展专项研究, 争取专业分级; 三是要完善服务体系, 提高服务水平; 四是要发挥队伍潜力, 扩大社会影响。其中, 办好拍卖师大赛、研究起草拍卖师职业分级标准、完善拍卖师线上服务平台和组织线上专业交流及新技术培训活动等被列为年内重点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

二、听取《关于第五届全国拍卖师竞赛组织情况的报告》

分会副会长法勇生向会议报告了第五届全国拍卖师竞赛组织的有关情况。截止 2021 年, 此次拍卖师竞赛已经完成初赛选拔和复赛阶段的快速报价比赛。根据竞赛筹备领导小组确定的“党建引领与业务要求融合、主持技巧与策划能力并重”的赛事考核原则, 后续还将围绕拍卖师文化知识、策划表达和网络应用等方面举办后续赛事。具体赛事将根据防疫抗疫情况在第三季度择机举办。

三、听取《关于拍卖师分会 2020—2021 年收支情况及 2022 年预算的报告》和《关于拍卖师分会吸收会员及相关情况的报告》

分会秘书长欧树英向与会人员报告了 2020—2021 年分会收支情况和 2022 年预算, 以及分会吸收会员的相关情况。报告显示, 自 2020 年以来, 新取得拍卖师职业资格并申请注册人员中, 有 211 人申请入会, 经审核符合协会个人会员及分会会员入会条件成为会员, 提交会议进行备案; 自 2021 年以来, 根据新协会章程启动的会员会籍确认及会费缴纳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 建议分会执委带头, 积极参与并带动拍卖师尽早完成个人会员的会籍确认工作, 主动履行会员缴纳会费的义务, 为促进分会发展壮大做出应有贡献。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报告

会上，内蒙、上海、山西、新疆等省区的执委围绕会议提交的有关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言。与会执委对分会两年来在推动拍卖师职业资格认定列入行政许可、参与《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加强会员服务和交流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了积极评价，建议要把拍卖师队伍建设作为推进行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抓住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加强新技术培训，引领拍卖师尽快融入拍卖数字化和数字化拍卖的时代，切实扩大拍卖师在数字化时代中的功能和作用。审议发言后，与会执委以线上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四项报告。

五、领导总结讲话

会议最后，黄小坚会长做总结讲话，他用“四个充分”对执委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充分预估疫情的影响。面对今年以来疫情出现的较大变化，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转变思维，着力保企业、保就业、保民生；二是要充分适应数字化转型的影响。拍卖企业和员工思想要更加解放，工作要更加扎实，深刻认识数字化转型对拍卖行业的影响和要求，不断适应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数字技术和商业模式的转变；三是要充分参与分会重点工作的建设。拍卖师是行业的核心，要持续扩大拍卖师队伍规模，吸引更多的人才进来；同时，要不断提高拍卖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帮助广大拍卖师实现从“简单敲槌”到更加全面的发展；四是要充分发挥拍卖师执委的作用。广大执委要履职尽责，发挥好在拍卖师队伍和行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全体拍卖师奋发向上，共同维护拍卖师形象，共同讲好拍卖师故事，实现更多拍卖师社会价值。

【协会动态】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2】20号

关于开展拍卖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的通知

各拍卖企业及行业从业人员：

为积极推进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推动拍卖企业高质量发展，中拍协和各省协会创新培训模式，自2022年6月起共同举办线上线下联合培训。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内容

培训内容包含：拍卖概述、拍卖方式和原理、拍卖法律规范体系、拍卖的基本原则与规则、拍卖标的、拍卖当事人、拍卖师、拍卖程序、拍卖主持、拍卖行业管理与法律责任等相关知识。参考教材为《拍卖概论》。

二、培训优势

（一）课程：课程设计以学习者为中心，基于真实的拍卖实践案例，依据最新版教材，结合当下拍卖行业实际情况，为学员建构系统性拍卖理论和实践框架；

（二）模式：线上线下联合培训，做到授课、应用、答疑相结合，保证培训质量和外化效果。

（三）师资：对拍卖理论和实践有深入研究的院校、行业专业人士。

三、培训安排

（一）课程采取线上学习和线下集中交流、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二）线上课程采取录播形式，学员随时报名随时开始学习。

（三）线下培训交流和考核，省拍协将与每位学员建立联系，并根据情况组织线下交流讨论。

四、培训考核

学员完成所有线上线下的课程后，省拍协组织学员参加中拍协线上知识考核，成绩合格者将获得“拍卖从业人员技能考核合格证书”。

五、报名及其他

（一）所有学员在网上填写的报名信息需完整无误。为便于接受指导和参加考核，建议每名学员各自报名。

(二) 费用：从业人员培训费用为 1500 元/人，包含教材资料、线上课程、线下交流及考核、证书等费用。在中拍网上报名。

(三) 在线学习

账户缴费后，自动激活线上培训课程。学员可凭账号登录网站远程教育系统或“中拍教育”小程序学习。

(四) 线下交流及考核

省拍协将与本省学员取得联系，并组织安排本省学员进行现场交流和考核工作。

(五) 咨询职业教育部

联系电话：010-64932499

电子邮箱：training@caal23.org.cn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

拍执考[2022] 3 号

关于 2022 年（第 34 期）全国拍卖师 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各位考生：

为了促进拍卖行业有序发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3 号安排，依据《拍卖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规定，经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定，中拍协将组织 2022 年（第 34 期）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工作，现将考试报名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 报名条件

凡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拥有国家承认的专科以上学历；
- 4、品行良好。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也可报名参加考试（海南自由贸易港报考的外籍考生需参照当地相关文件要求报名参加考试）。

（二）补考条件

报名补考笔试科目的考生应在本通知发布的报名期间内按要求报名。报考范围仅限2021年（第33期）拍卖师资格考试时未合格的笔试科目。

（三）报名程序

1、报名

考生须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www.caa123.org.cn）上报名。报名时间自2022年6月7日起至7月22日止。具体步骤请按照《2022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及说明》（附件1）操作。

考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 （1）拥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并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 （2）本人有效期限内的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双面）；
- （3）本人近期电子版1寸证件照片（要求：白底，jpg格式，像素295*413，文件不小于30KB）。

2、查询及补充资料

考生可于6月13日之后查询报名审核情况。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应根据驳回原因补报资料，补报资料时间截止到7月29日。

3、网上缴费

审核通过的考生需在网上缴纳考试报名费，每科80元，缴费时间截止为8月31日（具

体要求详见附件2)。

4、打印准考证

缴纳考试报名费后，考生应于10月15日起至考试现场报到前，自行打印《2022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准考证》（准考证一律使用1张A4打印纸，不可分页打印，不可调整修改准考证格式）。

初考生准考证号及座位号在现场报到时分配。

二、考试安排

（一）考试报到

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进行报到，核验身份并在准考证上盖章，具体时间和要求请留意考试前通知。

（二）考试科目

2022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笔试（纸笔作答），共三个科目：

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拍卖实务”

10月29日（星期六）下午14:30-17:00“拍卖法律知识”

10月30日（星期日）上午9:00-11:30“拍卖概论”

第二阶段为主持技巧考试（实际操作），一个科目。时间为11月26日、27日。三科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者，方可报名参加第二阶段考试。

（三）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拍卖师资格考试各科目考试内容及参考书目等信息见中拍协拍执考〔2022〕2号文件《关于公布〈2022年拍卖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考试大纲〉的通知》内相关信息。

三、相关咨询

（一）考试相关政策咨询

拍卖师管理部联系人：张懿 刘颂

联系电话：010-64931499

电子邮箱：zhangyi@caa123.org.cn

（二）网络报名技术咨询

网络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985988

附件 1：《2022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及说明》

附件 2：《2022 年度拍卖师报名考试交费相关提示》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关于举办网络直播拍卖特训营课程（首期）的通知

各拍卖企业及二手奢侈品经营相关单位：

随着中国拍卖市场全面互联网化发展，直播拍卖愈来愈显示其重要性，线上直播营销能力已成为企业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如何理解平台思维，如何抓住优秀赛道，如何找准定位和打造团队，如何做好产品渠道和运营，成为当下我们需要快速解决的问题。为此，中拍协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在北京举办网络直播拍卖特训营首期课程，具体事宜如下：

一、课程介绍

互联网电商从图文时代进入视频直播时代，对拍卖企业转型和拍卖师从业都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围绕直播拍卖的创新生态，一方面通过产业和教育的融合，构建新一代直播电商拍卖基地，赋能拍卖企业转型；另一方面通过直播专业人才培养，帮助拍卖师及拍卖从业人员在直播拍卖（电商）行业更好地成就自己的职业规划，并能更好地就业创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与《中国拍卖》杂志社、中拍平台及抖音平台等联合打造网络直播拍卖特训营课程，并为学员后续直播开展持续支持服务，欢迎大家的加入！

二、课程内容

课程授课教师由高校教授、直播网红、实战运营高手和资深运营等组成，设计了较为完备和成熟的课程体系。主要有以下组成：

- （一）直播拍卖发展趋势与直播拍卖师职业发展路径；
- （二）直播拍卖个人表达技巧与直播互动技巧；
- （三）直播拍卖直播间的策略与运作；
- （四）介绍直播（电商）平台（中拍平台、抖音、腾讯、快手等）；
- （五）视频拍摄与发布技巧；
- （六）如何高效搭建属于自己的直播团队；
- （七）直播拍卖典型案例分析；
- （八）知名主播经验分享与答疑；
- （九）分组实训、模拟直播拍卖及专家点评。

三、课程安排

（一）课程采取线下集中课堂、社群互动指导、现场观摩、实践操作和模拟考试相结合的方式。

（二）线下集中课堂初步定于6月22日-24日（学员报名后将通知具体时间和地点）。如果疫情原因不能集中线下课堂，我们将会在6月15日后采取录播学习基本知识和社群互动指导的方式完成课程学习。疫情缓解后，我们将会在适当时间安排现场观摩、老师现场实操指导和模拟考试等。

（三）直播电商老师手把手指导学员直播间操作和直播拍卖技能。

（四）课程在线答疑与考核。课程期间安排老师答疑、分组模拟和实战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核及提升

（一）考核

学员完成所有直播拍卖课程，并提交指定的作业内容，才能进入实操培训。课程最后一天布置实操作品主题及作业要求，由专业老师对作业进行审核和点评。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学员予以颁发结业证书。

（二）后续提升

所有学员完成课程后将继续获得直播团队、技术等方面支持外。同时考核成绩优秀的学员，还将能与中拍平台、抖音直播基地等机构签订直播合作协议。

五、报名缴费

（一）学费：6月10日前报名，享受优惠价2500元/人；6月11日后为正常价格2800元/人；（拍卖师分会会员享受800元优惠）

（二）请于6月15日前登录中拍网报名并完成缴费，限额100人；

（三）拍卖师可折算继续教育45学时；

（四）相关信息以邮件通知，请务必正确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并注意查收。

六、联系方式 电话：010-64932499

2022年5月26日

【法律贴士】

疫情期间，暂缓拍卖应该怎么办？

疫情期间暂缓拍卖应该怎么办？请看中拍协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刘双舟教授来答疑解惑。

暂缓拍卖时是否需要发公告？

答：此次因疫情防控暂缓拍卖活动亦即中止拍卖。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五种情形应之一当中止拍卖：“（一）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二）第三人对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三）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企业中止拍卖的；（四）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五）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同时要求：“中止拍卖由拍卖企业宣布。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拍卖。”

因此，第一，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拍卖企业可以宣布中止拍卖。

第二，宣布中止拍卖的方式《拍卖管理办法》没有明确要求。实践中，已经开始竞买

登记的，应以合理的方式通知竞买人；有条件的可以在合适的媒体或网站等发出中止拍卖的通知。

恢复拍卖是否需要再发公告？

答：恢复拍卖也就是原有的拍卖程序继续进行的意思，因此，拍卖中止前已经完成的程序仍然有效，不需要重复进行。

如果是在发布了拍卖公告后发生的“拍卖中止”，恢复拍卖时，原则上不需要发布拍卖公告，如果要发也只能叫做“恢复拍卖公告”，目的是告知恢复拍卖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拍卖公告发布后发生“拍卖中止”的，是否允许新的竞买人登记？

答：拍卖公告发布后发生“拍卖中止”存在两种情形：

第一，宣布“拍卖中止”时，竞买人登记的时间还未截止。这种情况下，恢复拍卖时应发布恢复拍卖公告，并应允许新的竞买人参加登记竞买。因为这样做既对委托人有利，也不损害已经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竞买人的实际利益。

第二，宣布“拍卖中止”时，竞买人登记的时间已经截止。这种情况下，恢复拍卖时，不应再发布拍卖公告，原则上也不再接受新的竞买人登记。

如果委托人要求继续允许竞买人登记的，可以再次发布拍卖公告，但应通知已经登记的竞买人，并予以合理解释，因为这种情况下，已登记的竞买人并未付出实际费用，再次公告并允许新的竞买人参与，不会给原有的竞买人造成实际损失。

【业界博客】

漫谈未来艺术市场发展的增量

内地的艺术市场兴起近三十年，如今与当初相比已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其中曾经历过几次飞跃与调整，市场早期所具有的投资红利渐渐被消化，投资导向型的艺术需求慢慢演变为审美、收藏与消费的主线；随着规模越来越大和价格的愈加高企，艺术市场似乎已难以出现明显的普涨和大涨，或齐涨共跌的现象，即不太会再现 2009 年后那种爆

发式上涨的行情了；当今投资艺术品的平均回报趋向于薄利，结构化成为了市场常态。显然，内地艺术市场逐步进入到成熟期。

没有了红利、普涨和大涨，还会有人收藏艺术品吗？未来的艺术市场将会怎样？

使人十分欣慰的是，伴随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大众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发自内心喜欢文化艺术的人仍旧越来越多，喜书爱画者的年龄从幼童到老年，由职业到业余。而艺术收藏和消费的人群也一直在扩张中。人们似乎根本不用担心未来艺术市场的雄厚基础。从消费角度观察，若市场上对艺术品没有新增加的需求，而只是局限在原有消费群体时，便成为了存量市场。存量市场是一种交易量接近饱和的状态，此时的市场内部常面临结构化的调整。事实上，2012年之后一直处于调整中的艺术市场就属于存量状态。改变这种状态的出路在于增加市场新的需求、新的客户或新的资金，即寻求市场的需求增量。说白了，就是要有“新人”拿着“新钱”来市场上做“接盘侠”。有了新的增量，市场就会获得未来继续上行的空间。

艺术市场上一直不停涌现着新的需求，为什么仍难以再出现曾有过的普涨和大涨？这里有收藏群体的观念更趋理性，艺术选择更加挑剔的原因，也有市场价格高企引起“接盘者”对“价格恐高”的因素。如此避高就低，避此就彼，结构化的市场格局很难形成普涨的态势。根据目前的市场规模，大涨和普涨对增量资金的需求较大，而眼下的市场增量还远不足以做到这一点。而且，如今新入场的藏家似乎都十分理智和谨慎，他们习惯于投石问路，有选择地进行试探性购买，逐渐积累着交易经验，这样形成的缓慢增量的确难以产生爆发性的市场行情。

市场上古代艺术精品的资源匮乏，遇到的要么价格很高，要么品质不精。同时，市场上却充斥着许多低附加值的艺术普品、价高质次品甚至赝品，到处出现供给效率低、有效供给不足、无效供给泛滥的市场现象。尤其在中低端市场上大量出现的仿古赝品，影响着新需求的进入信心与节奏。这也是资金难以快速进入传统古代板块的原因。

随着投资和收藏理念的转变，更多的人将藏品“进多出少”、“只进不出”，因而形

成高端精品货源更加紧缺的“恶性循环”；而新进场的艺术收藏者又不愿意高位接盘那些“大路货”作品，这些新需求常常带着新的价值判断，不像以前的藏家那样随意地遍地扫货；一些曾经交易十分火爆的领域，如当代书画板块，2012年以来一直“跌跌不休”，新需求好像对此也兴趣不大；近现代书画等原先价格较高的板块，除非为精品代表作和某些价值洼地，似乎也不被新资金所青睐。艺术市场结构化的倾向十分明显。

当今的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多样化。三十年的时间，艺术爱好者们对于中国传统文化艺术有了更多、更加深入的认知，喜好中国古代艺术品、工艺品的人越来越多，其中也包括众多新进场的藏家。实际上，近几年在高端艺术市场创下“天价”的古代艺术和工艺精品多是被“新钱”买走的。当古代板块的精品供给难以满足需求时，市场上及时引进了现当代艺术、西方艺术、潮流艺术、涂鸦艺术、数字艺术等新兴品种，弥补了市场上品种、数量缺乏的状况。而现当代艺术板块更加适应新一代年轻化艺术藏家的国际化与时代化的审美需求，尤其能吸引到那些信息技术领域的中青年企业家、海外留学归来的“富二代”、年轻中产阶级等群体的关注。

释放市场消费潜力的另一条出路就是多提供有效供给。那些价格不高、美观养眼、具有升值潜力的作品有助于促进需求的增量。得益于大众艺术审美眼光和判断力的不断提高，如今，艺术家创作出的作品风格也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更加具有时代气息。内地的画廊与拍卖公司近年来更着重推出了一批批现当代艺术家的作品，其新颖特色与创意，不高的市场价格，能吸引到新晋艺术藏家们的关注，也对老藏家调仓藏品风格有着不小的诱惑。近年艺术品一级市场十分的活跃，画廊画展、艺术博览会、网络展览带货等都为市场增添着活力。尤其新兴科技和互联网也在推动艺术的创新，人工智能艺术、数字艺术、NFT艺术、元宇宙艺术等发展迅速，更受到年轻一代的关注。当然，由于新“科技艺术”的一级市场还在培育之中，人们对此的认知和验证还需要一定的时间。让消费者对新事物快速产生情感并不容易，短时间内也许还难以制造出明显的需求增量。

社会上遍地开花、海量创作出的当代书法、绘画艺术品十分有益于大众收藏、装饰和

消费的普及，市场前景广阔；线上艺术品交易有助于继续推进中低端艺术市场的发展，作用不能小觑；这些对夯实艺术市场“金字塔”基础的意义非凡且深远，都将对未来艺术市场的发展提供着经久持续的动力。

笔者坚信，当内地艺术市场未来某一天出现普涨、大涨时，一定是在持续不断的需求增量推动下，那些艺术精品与“普品”、“大路货”的价格差别到了足够大的时候。

（来源：2022 年第 5 期《艺术市场》杂志）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琦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